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2017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履行职责，认真开展工作。本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列席了各次董事会会议，审查了公司定期报告，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情况及公司财务状况行使了监督权，并发表独立意见，履行了公司章程所赋予监事会的各项职责。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并列席了各次董事会会议。

1、2017 年 3 月 23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监事会九届十二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和《关于核销相关资产的议案》。

2、2017 年 4 月 17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监事会九届十三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2017 年 8 月 24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监事会九届十四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相关资产的议案》和《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2017 年 10 月 26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监

事会九届十五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监事会对 2017 年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的财务情况。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经营业绩，内容真实，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正、客观、真实。

3、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4、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与董事会的说明完全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5、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6、公司没有以任何形式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

7、查阅了 2017 年度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在新的一年里，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地支持、配合和促进董事会工作，依照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强化监事职能，完善监督机制，更好地维护股东权益。